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原簡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魏青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魏青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四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所載「（含監視器畫面）」等語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及刑之酌科

（一）核被告魏青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可認素行非佳，且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竟貪圖私慾，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手段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更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其為購買晚餐之犯罪動機（見警卷第17頁）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（見警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元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已發還與被害人郭俊銘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

01 卷第47頁)，堪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
0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4 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戴國安

17 附件：
18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85號

被 告 魏青龍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青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
國113年8月7日19時4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0號1
樓攤位（水果攤，負責人郭俊銘），以徒手竊取該攤位收銀
臺內之新臺幣(下同)200元，得手後將200元置於口袋內，
魏青龍行竊過程適為郭俊銘發現，前往察看並報警處理而
查獲上情，並扣得200元(已發還)。

01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郭俊銘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(含監視器畫面)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竊盜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尤開民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